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长兴景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醒：

持有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的股东长兴景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东”或“长兴景人”，原名为“上海景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兴景人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长兴景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64%

长兴景人系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见儿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姚见儿先生持有长兴景人37.1250%的股权份额。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长兴景人为姚见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减持原因：合伙人资金需要；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4%（若减持计划期间透景生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作复权处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长兴景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姚见儿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见儿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透景生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持有的透景生命股份自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透景生命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为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出的预披露信息。长兴景人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内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长兴景人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长兴景人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9月23日